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产品线，满足不同领域的市场需求，推动从传统的矿产开发企业向新材料企业转型，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超级铁精矿厂项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产品线，满足不同领域的市场

需求，系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超级铁精矿厂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产品线，满足不同领域的市场需求，推动从传统的矿产开发企业向新材料企业转型，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全资子公司富蕴县国恒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超级铁精矿厂项目，通过磨矿再选，提高铁精粉品位，产品为超级铁精矿和普通铁精矿，项目计划采购磨机、磁选机、浮选机、旋流器、淘洗及浓密机、压滤机、脱水及烘干设备等，项目拟投资概算约 9,20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具体协议将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情况进行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受多方因素的影响，会给本项目带来市场风险等项目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